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贵所《关注函》中监事会所涉事项，我公司监事会按要求回复如下：

三、你公司监事会于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称，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前述结论的依据，是否履职尽责，是否足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监事会回复如下：

2020 年 7 月 6 日 14:06，股东彭聪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及公司投资发展部公司工作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邮件，根据该邮件显示，“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董事会邮寄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 12 项议案，请见附件”，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议案进行审议。

监事会经核实，赵侠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材料。据连杰董事表述，在其 2020 年 7 月 9 日前往公司处理公务时，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告诉连杰先生，彭聪近期提交了一份股东提案，让连杰先生将仅有资料转交给公司大股东连良桂先生，证券代表将仅有两页纸的股东提案函复印件交给连杰先生，连杰先生表示负责转交连良桂先生。故，连杰先生只收到提案函复印件的 2 页纸，未收到提案股东的全部提案资料。

同时，经监事会核查连杰董事、赵侠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收到过董事会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就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提请事项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材料。

2020年7月20日下午14:57分，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其他监事，同日下午17:56分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提请监事会于2020年8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2日下午13:41分，公司证券代表寇永仓先生告知监事会：提议股东反馈需要监事会出具收到提案资料的书面确认文件，据此，监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补写确认书。

监事会收到议案后，2020年7月21日上午9点及时联系证券代表寇永仓，询问：“关于收到公司投资发展部及监事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事，需要了解反馈以下问题：1. 彭聪总的提案没有发给全体董事，是否合规？2. 彭聪总和黄总为什么不召开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回复他无法回答该事项，需要询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2020年7月21日中午12:08分，监事会主席微信联系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希望其就上述两个问题予以反馈，同日13:23分又以再次以微信方式请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反馈上述问题，同日下午17:11分第三次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就上述问题予以反馈并希望反馈不回复信息的原由，同时将监事会初步核实的情况微信告知董事会秘书黄海勇：“经核查：2020年7月6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黄海勇回复：“监事会是否召开会议您是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相关规则，现阶段应该是考虑监事会是否召开的问题。关于董事会问题，董事长是召集人和主持人，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及董事长会给出答复的。”因此，监事会并没有得到任何有效的回复信息或文件资料，对上述初步核实的情况予以进一步查证。

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两次给董事长兼提案股东彭聪发送短信，并在董高监群里@彭聪发送微信，希望了解未通知全体董事及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

并需要彭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相关证明文件，但未收到任何回复信息。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监事会经核实，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违反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并与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提案股东彭聪积极沟通，初步核实董事会履职信息及股东议案资料信息，但均未得到回复或得到有效回复信息。经上述核实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

鉴于前述，监事会在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就股东提案是否通知全体董事、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且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说明情况下，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根据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在向相关人士求证未果的情形下，出于保障股东权利的基础上，鉴于董事会目前的履职状况合理采信了股东所述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依法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同时在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据此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你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截至2020年8月4日24时，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关于就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时限等通知相关人员的过程、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所提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可行以及未能获得相关文件是否构成需取消股东大会的实质障碍。结合第3问，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矛盾，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关于就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时限等通知相关人员的过程、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所提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可行以及未能获得相关文件是否构成需取消股东大会的实质障碍》的回复：

(1) 2020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案函及相关议案后，于2020年7月21日两次给提案股东彭聪发送短信；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全文发送至董高监微信群，并将此文件里需要遵循的条款用截屏的方式发送到董高监群内，同时在董高监群

里@彭聪发送微信，希望了解未通知全体董事及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并需要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和证明材料，但未收到任何回复信息；同日，上述相同问题多次询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黄海勇回复：“监事会是否召开会议您是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相关规则，现阶段应该是考虑监事会是否召开的问题。关于董事会问题，董事长是召集人和主持人，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及董事长会给出答复的。”

(2) 2020年7月21日晚上20:10分，同时微信@董事会秘书黄海勇@证券代表寇永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文件具体条款内容的截屏发至三人群内，同时提示：“上述董事会均未履职公告和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代表均未回复。

(3) 2020年7月22日下午15点，同时微信@董事会秘书黄海勇@证券代表寇永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规则的截屏发送到微信，董事会秘书黄海勇收到微信后回复：“请直接联系董事长。”

(4) 2020年7月22日下午15:10分，在公司董高监群@彭聪，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全文及所涉及的具体条款用截屏的方式同时发送，并用文字表述@彭聪“彭总，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股东大会）一、(二)2规则：2.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请彭总及时向监事会提供，谢谢！”彭聪没做任何回复。

(5) 2020年7月22日下午16:12分，微信向证券代表寇永仓提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一)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

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寇永仓并同时烦请证代寇经理负责准备，在明天上午 9:30 分前按上述规则，将资料予以准备齐全。证券代表寇永仓将上述要求截屏发至董高监群内，并@彭聪查阅，彭聪没有给任何回复。

此项通知股东彭聪当时没给任何回复，但提案股东彭聪依照监事会在会议决议中的特别提示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已提交了补充资料。

(6)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公司依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都提出和注明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王进监事在表决票中明确注明：“请提案股东和董事会将未能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做出决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此作为按照相关规则程序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在会议中表示“同意召开，但需要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将此条款列入此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中。李弓监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中全部内容予以无保留意见的认可同意，并在表决票中签了无保留意见的“同意”；同日，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向青海证监局、深交所，及公司的董事会做了报备。2020 年 7 月 24 日，顺

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进行了公告。

(7) 2020 年 7 月 23 日晚上 21:10 分, 监事会将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和决议通过发送邮件的形式至全体董高监, 并提起向董事会报备, 同时在邮件的正文中用加粗加黑的醒目字体做了**特别提示**: “**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同时, 将列入上述条款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公告《2020-037》以及关于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2020-036》、关于召开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8》作为附件发送至各位董高监及提案股东彭聪的邮箱。

(8)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在监事会提交《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列明了可能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决议中说明: 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召集人监事会。” 并将此回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9 分、15:56 分两次发送至董高监群内, 同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4:07 分、16:14 分两次发送至全体董高监及提案股东彭聪的邮箱, 附件内容里均有提示在 8 月 4 日前不如期提交证明文件可能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

(9)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多次通过微信和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示董事会及提案股东彭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对董事会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精神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00，公司监事会并未收到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上述规则的相应条款（公告中已详细列明）都明确规定了提案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而董事会不同意或者未作反馈的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既然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该证明文件和书面反馈意见，则监事会就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合规合法。

关于《结合第 3 问，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矛盾，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的回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其他监事，之后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如上所述，提议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向相关人士求证未果的情形下，出于保障股东权利的基础上，鉴于董事会目前的履职状况合理采信了股东所述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通知，同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列明了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了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中的要求，上述规则的相应条款都明确规定了提案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而董事会不同意或者未作反馈的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据此，监事会本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维护提案

股东的权益。在2020年7月23日的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中，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至7月31日，通过前述各种方式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则提交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该证明文件及书面反馈意见，则监事会取消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规合法。

综上：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是《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的相关规定并无矛盾。

另外，针对贵所2020年7月23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9号）中第1.（3）“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及应对措施，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可以取消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均未作明确界定，因此，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按前述相关规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导致其无法核实提案股东是否在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在此情形下，监事会基于谨慎判断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 的相关规定并以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之一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五、结合前 4 问，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改正；如否，请说明理由及对股东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改进建议。

回复：

（一）监事会根据公司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及张青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的声明》，对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43 及公告编号 2020-044，以下合称“《关注函回复公告》”），在公告之前，上述四名董事均未收到过该公告所回复内容的确认资料，公司亦未依照规定在公告前召集召开董事会讨论相关回复内容并征求董事的意见，相关董事均无法确保该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确保该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问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

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相关提案函及相关议案后，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两次给提案股东彭聪先生发送短信，并在董高监群里@彭聪发送微信，希望了解未通知全体董事及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并需要董事会提供书面反馈意见，但未收到任何回复信息；同日，上述相同问题询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黄海勇先生回复：“监事会是否召开会议您是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相关规则，现阶段应该是考虑监事会是否召开的问题。关于董事会问题，董事长是召集人和主持人，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及董事长会给出答复的。”均未得到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监事会仅能根据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述情况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为核实提案股东是否在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已请求董事会召开及董事会是否进行反馈，在《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但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导致监事会无法最终核实提案股东在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董事会是否进行反馈，故基于谨慎判断，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情形。

六、你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理由之一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相同。

（一）请你公司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

情形。如未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相关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如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相关委托情况，包括委托协议或相关安排等。

监事会经核查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并未就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项委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且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该所针对前述事项的法律意见系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核实情况下所出具，所出具的意见书未能完整的采纳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全部内容。因此，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情况下，无权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干扰监事会正常履职的原因和具体情形，以及法律意见书内容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的原因和具体情形。

回复：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未经公司合法委托，本身即无权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该所并未与公司监事会进行任何核实，使公司监事会无法确保该所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在《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监事会已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限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在《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监事会亦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予以披露，但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并未对监事会该项要求予以核实和说明。

鉴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能否按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对监事会是否继续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在未经核实基础

上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监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工作构成严重干扰，亦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

（三）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是否曾自行聘请律师对我所关注函的问题发表意见。如监事会曾自行聘请律师，请进一步说明聘请律所的名称、聘任协议以及未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原因。如监事会未曾自行聘请律师，同时又不认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请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并说明依据该理由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回复：

针对贵所 2020 年 7 月 23 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9 号）中需公司监事会答复事项，监事会未自行聘请律师，但就律师需要发表的意见曾经要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就关注函的事项发表律师意见。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向监事会、相关董事就律师核查事项进行了沟通和核查，并出具了初步的法律意见，但在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最终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公司已将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予以公告。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07 月 23 日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加盖的是已被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声明作废的公章（网号：6301012277007），为此，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为无效协议。另外，合同明确约定的签订时间是 2020 年 07 月 23 日，而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审批 OA 的时间是 2020 年 07 月 24 日提出申请，实际签订时间是 2020 年 07 月 27 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印章管理员才加盖的印章，合同的审批存在明显的违规，未批先盖章。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采纳公司监事会的决议公告里的全部内容，且在公告之前，公司监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意见一事完全不知悉，公司监事会无法确保相关法律意见中所述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中亦未对监事会认为的可

能影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形予以核实和说明，监事会认为该所行为已对监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工作构成严重干扰，亦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基于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基于谨慎判断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行为构成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合理理由”之一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七、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具体为筹备股东大会做的准备工作，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进一步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以及依据理由(3)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在监事会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情况下，你公司投资发展部未采纳监事会意见进而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 监事会筹备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连良桂、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对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对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监事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与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任合同》，聘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任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鉴于上述，在召集人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股东大会见证情况下，公司投资发展部又确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机构，已严重干扰

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正常履职，且将严重扰乱会议秩序和妨碍会议的正常召开。因此，公司监事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对“合理理由”未作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基于谨慎判断而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附件：

- 1、关于公司关注函[2020]第 106 号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20200810
- 2、关于公司关注函[2020]第 99 号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20200731
- 3、连杰董事、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关于未收到董事会通知和未收到提案股东资料的回函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